

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3-113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后 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7号）核准，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34,500,000张（3,450,000手）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募集资金人民币3,450,000,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273,584.91元及对应增值税人民币1,156,415.09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29,570,000.00元。截至2021年3月10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113号”《验证报告》。

二、原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与保荐机构、相应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2021-03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专户用途	当前状态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市南汇支行营业部	442981110010	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	计划项目结项，余额转移至新账户，本账户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	121902408810808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续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宝钢宝山支行	31050168360000007485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计划项目结项，余额转移至新账户并注销本账户

	富邦华一银行有限公司上海徐汇支行	5030000313001469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计划余额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结项并注销本账户
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632648187	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	计划项目结项，余额转移至新账户并注销本账户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LIMITED HO CHI MINH CITY BRANCH	100000600381093	越南厂可穿戴设备生产项目	存续

三、本次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原因及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3年9月15日召开的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和调整延期及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议案》，公司拟将盛夏厂芯片模组生产项目全部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8,697.17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数据，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及惠州厂电子产品生产项目调减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节余的募集资金（含利息）人民币34,305.66万元（截至2023年7月31日数据，最终以实际投入为准），合计人民币43,002.83万元，全部用于向墨西哥厂增资6,000万美元（或等值人民币，按照人民币兑美金汇率7.17:1测算，具体金额以实际换汇金额计算，差额部分以自有资金补足），增资资金用于“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由墨西哥厂负责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76）。

近日，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乙方”）、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金额（元）	用途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上海新区支行	310066111013007546476	0	“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的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四、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10066111013007546476，截至 2023 年 10 月 26 日，专户余额为 0 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 募投墨西哥厂新建第二工厂项目建设及归还借款 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存单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 / 万元（若有），开户日期为 / 年 / 月 / 日，期限 个月。甲方承诺上述存单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约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张子慧、陈恒瑞 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为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 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16 日